

2. Havendo justificação para censura, dentro dos limites e condições figuradas no número anterior, ficará a constar da deliberação a posição que tiver sido assumida pelos visados, ou, na sua falta, a referência à data em que para o efeito foram notificados, bem como ao prazo concedido para se pronunciarem.

V

Dos inquéritos, averiguações e auditorias

Art. 23.º — 1. No âmbito dos processos de fiscalização prévia e de fiscalização sucessiva podem os juízes das respectivas secções ordenar a realização de inquéritos e averiguações aos Serviços sujeitos à fiscalização do Tribunal.

2. A sua execução ficará, em princípio, a cargo dos Serviços de Apoio Técnico.

3. À margem dos processos da sua própria competência o Tribunal, a solicitação do Governador ou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ode ordenar inquéritos e auditorias a aspectos determinados da gestão financeira do Território ou de outras entidades públicas que por lei possam ser por ele avaliadas.

4. O Tribunal, por iniciativa própria, pode inscrever no seu plano de acção anual a realização dos actos previstos no número anterior.

5. Caberá ao Tribunal especificar os departamentos, organismos ou serviços a analisar, bem como as matérias sobre que essa análise incidirá.

6. Tornando-se necessário recorrer a serviços externos, nomeadamente a empresas da especialidade, caberá ao plenário do Tribunal decidir em conformidade.

Disposições finais

Art. 24.º — 1. O Tribunal de Contas ponderará a utilidade na divulgação das suas decisões, de estudos sobre as questões da sua competência, bem como da sua actividade em geral, quer em revista própria (Revista do Tribunal de Contas de Macau), quer em outro instrumento de diferente ou mais ampla difusão.

2. Caberá ao plenário do Tribunal decidir sobre a expressão e conteúdo dessa divulgação.

Art. 25.º O presente Regulamento será revisto ou complementado sempre que as suas disposições se mostrarem desajustadas ou insuficientes para um desenvolvimento eficaz e correcto dos procedimentos atribuídos à competência do Tribunal, sendo obrigatoriamente sujeito a reanálise uma vez por ano.

Aprovado em sessão de 25 de Maio de 1993.

O Juiz-Presidente, *Manuel de Oliveira Leal-Henriques*.

審計法院

第一/TC/M — 九三號決議

澳門審計法院在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上，根據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九一號法律（〈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條第五款 d 項之規定，通過以下規章：

審計法院規章

一、一般規定

第一條——凡澳門審計法院在其任何管轄內之運作，以及其與有關技術輔助部門及行政部門等之關係，未受三月二日第一八/九二/M 號法令及其餘適用法例（補足法例或補充法例）所規定者，一概由本規章規定規範。

第二條——一、中心科有以下紀錄：

- a) 一般收件（簿冊 A）；
- b) 一般裁判，包括對批閱之終局裁判，以及其他決議（簿冊 B）；
- c) 統一司法見解之裁判（簿冊 C）；
- d) 財產清冊及財產（簿冊 D）；
- e) 授予職權之卷宗（簿冊 E）；
- f) 個人資料紀錄及紀律紀錄（簿冊 F）；
- g) 合議庭會議紀錄（簿冊 G）；
- h) 雜項事宜（簿冊 H）。

二、紀錄以專冊為之，或顯示以資訊處理更為恰當時，則以資訊處理。

第三條——一、在一般收件之紀錄內，應註明以下者：

- a) 收件順序編號；
- b) 收件日期；
- c) 卷宗之認別資料（如具有時）；
- d) 事由；
- e) 有關實體（機構或個人）；
- f) 文件送往處。

二、第一款所指紀錄之註記係文件繼續傳遞之必要條件。

第四條——一、簿冊用作記錄裁判，包括對批閱之終局裁判，並用作記錄其他決議以及關於統一司法見解之裁判之判例者，一概由有關副本或影印本組成；每年按時間順序編為檔案，並列出編號及年份以作識別。

二、為作出紀錄，本規章第十六條第四款所指之裁判，視為對批閱之終局裁判。

第五條——簿冊用作記錄財產清冊及財產者，應載列本法院之一切輔助性物質工具，包括與圖書館有關者。

第六條——簿冊用作記錄授予職權之卷宗者，應根據有關文件而編制；但不妨礙因應本法院各職業階層而有不同之紀錄（司法官、技術輔助人員、辦事處人員、助理人員）。

第七條——一、簿冊用作記錄個人資料及紀律資料者，應按照有關組織之編制而由個人專頁或資料卡組成；該等專頁或資料卡除載有本法院院長認為應列入者外，尚應載有以下資料：

- a) 姓名、父母姓名、出生地；
- b) 常居所，以及即使在年假亦可與其聯絡之資料；
- c) 履歷；
- d) 其他對職業評價之資料。

二、本簿冊內容具保留性，而簿冊存置於本法院保險箱內，由書記長保管。

第八條——會議紀錄簿冊由本法院合議庭會議之紀錄組成。

第九條——簿冊用作記錄雜項事宜者，應載有非特定屬於上述各簿冊之事項。

第十條——各簿冊均有啓用書、終結書，由本法院院長或其他獲委托負責之司法官在其內簽署。

二、程序上文書處理之紀錄及分類

第十一條——任何文件係送予本法院且旨在展開受本法院管轄之程序上文書處理者，即使須事先由辦事處或技術輔助部門作行政上之處理，經對收件作記錄後，一概由本法院透過有關分庭法官而控制。

第十二條——一、預先監察程序分爲以下各類：

- a) 批閱；
- b) 罰款；
- c) 上訴；
- d) 統一司法見解之裁判（判例）；
- e) 專案調查、簡易調查或審計。

二、文書係與行爲或合同之再審有關者，而該等行爲或合同對受審計法院管轄之實體造成或可能造成負擔，則該等文書由預先監察分庭在原來批閱之程序外另一程序處理。

關於註錄之文書處理，在遵照有關法官之特定指示之情況下，亦在上述分庭進行。

三、事後監察程序分爲以下各類：

- a) 帳目；
- b) 罰款；
- c) 上訴；
- d) 統一司法見解之裁判（判例）；
- e) 專案調查、簡易調查或審計。

四、任何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管理帳目，係根據三月二日第一八／九二／M 號法令第六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而被調取以審定者，亦列入專門類別之卷宗。

第十三條——在不妨礙本規章第十六條規定之情況下，各分庭法官負責將其管轄範圍內之組織及運作等之指示草案呈交本法院，以待通過。

第十四條——一、傳喚及通知均按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爲之。

二、如通知內容屬容許上訴之終局裁判者，則使應被通知之實體獲悉：

- a) 其在具體案件內之上訴權；
- b) 其所具有之上訴期間。

三、典型程序

第十五條——一、在法院假期內設有輪值。

二、輪值編排由法院院長在聽取負責各分庭之法官意見後，根據三月二日第一八／九二／M 號法令第五條 d 項規定而爲之。

三、在輪值期間，有關工作由本法院編制內之一名法官負責；但有迴避或不可抗力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一、在預先監察程序內，如法官根據三月二日第一八／九二／M 號法令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六十條 d 項等之規定，要求對卷宗作預備性查閱，則技術輔助部門在最後報告內，除其他資料外，尚應載列以下者：

- a) 須受批閱之文書之撮要；
- b) 各項有關之法律規定；
- c) 對給予批閱可能有之障礙（法律或事實上者）；
- d) 本法院對相同案件（如有者）之司法見解；
- e) 默示批閱開始發生效力之日期。

二、如對給予批閱無任何疑問，則技術輔助部門繕立報告，以說明文書符合規定；並得使用有關簡明

用語（如“EM TERMOS 符合規定”、“NADA A OBSTAR 無任何障礙”、“NADA A OPOR 無任何反對”），且註錄應繳之手續費。

三、有關程序之法官得以蓋章給予批閱。

四、除不給予批閱之裁判（三月二日第一八／九二／M 號法令第三十條第三款）外，對在給予批閱時有疑問之裁判，尚須適當說明理由。

第十七條——一、本法院為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職能，以合議庭方式進行會議，並在每一司法年度開始時，訂定有關平常會議之安排。

二、會議周期載於有關安排內，每月最少開會一次。

在本年度終結前，本法院在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二早上十時舉行會議。

三、本法院應本法院院長召集，得舉行特別會議，以審議緊急事宜；但須最少提前兩日向各參與法官通知會議日期、時間及議程。

四、在法院合議庭會議之運作，由本法院書記長輔助；並由其負責一切文書處理，編制有關會議紀錄。

五、會議紀錄摘要須載列會議日期、時間、參與人、列入議程待審議之事宜及審議結果；尚得載列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一、下列文本之副本或影印本，應最遲在作審議之會議舉行時十日之前，分發予各法官及檢察院代表。

- a) 對本地區總帳目之意見書；
- b) 對審計、專案調查或在本法院管轄程序外所作之簡易調查等之報告書；
- c) 年度活動計劃；
- d) 年度報告書；
- e) 判例；
- f) 本法院之決議；
- g) 各項指示。

二、如屬在上訴情況下將宣示之合議庭裁判之草案，則有關副本或影印本應最遲提前三個工作日送予各法官。

第十九條——一、在審判會議內，經裁判書製作人宣讀合議庭裁判草案後，由檢察院首先發言，以說明或聲請其認為適當者，如有委托律師，則該律師隨之發言，最後由其他法官發言。

二、本法院院長主持討論；並在合議庭就所審議之事宜獲滿意解釋時，宣告討論結束，隨即進行有關表決。

四、一般程序

第二十條——一、本法院應聲請作決議，而該決議之進行方式非屬法律所特別規定之司法訴訟方式，則有關程序按本章規定為之。

二、除對個別情況較為恰當之方式外，尚應遵守以下規則：

- a) 程序之開始——向本法院所呈交之建議，應清楚訂明其標的，並附同正確評估有關情況時所需之文書，尤其是技術輔助部門之報告書；
- b) 提起程序之正當性——建議應由審計法院包括院長在內之任何法官、檢察院、總督或立法會簽署；
- c) 隨後之行爲
 - 初端批示——該批示屬審計法院院長權限，並載明製作裁判書法官姓名，如有附同文件，尚須載明之；
 - 處理——由製作裁判書法官負責，並應以最迅速方式為之，該法官得求諸本法院各部門，尤其是技術輔助部門，或得求諸其他公共機關；
 - 終局裁判——屬本法院全會之權限。

第二十一條——決議應特別載列以下者：

- a) 提議——如具有時——以便有關部門改正倘被發現之不當情事或彌補有關缺陷；
- b) 應獲通知該決議之實體；
- c) 決議公佈與否及公佈之應有方式。

第二十二條——一、不論本法院對決議所持之立場為何，如事先未聽取有關責任人意見，該決議不得載有任何因發現公共機關或其領導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對該等機關或領導人所作之譴責判斷。

二、在上款所規定之限制及條件內，如作出之譴責為合理時，則被針對者所持之立場應載於決議內；如被針對者未表示立場時，決議應載列為此目的而已向該等被針對者通知之日期，以及其發表意見之期間。

五、專案調查、簡易調查及審計

第二十三條——一、在預先監察或事後監察等程序之範圍內，有關分庭法官得命令對受本法院監察之機關進行專案調查或簡易調查。

二、上述調查、原則上由技術輔助部門負責執行。

三、本法院除本法院本身所管轄之程序外，尚得應總督或立法會之請求，命令對本地區或依法得由本法院評估之其餘公共實體，在財政管理上之特定事項進行專案調查或審計。

四、本法院得主動將上款所指行為之實施，登錄於年度活動計劃內。

五、本法院負責詳細列明接受分析之部門、機構或機關，以及分析所針對之事項。

六、如需求諸外間提供服務，尤其是專門企業，則應由本法院全會決定。

最後規定

第二十四條——一、審計法院衡量在專門刊物上 (REVISTA DO TRIBUNAL DE CONTAS DE MACAU 澳門審計法院專刊) 或以其他不同工具或更具推廣力之方式，將其裁判、就受其管轄問題之研究、其一般活動等發佈之效用。

二、本法院全會負責決定上述發佈之範圍及內容。

第二十五條——如本規章之規定，與受本法院管轄之程序有效率及正確之進行不配合或有不足之處，則修正或補充本規章，而本規章每年須重新分析一次。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會議通過。

院長法官 李殷祺